

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

中華民國 107 年 第 3 季

面 積：公頃  
單 位 木 材 材 積：立方公尺  
竹：支

業 者	砍伐地點					所有別		林別		樹種		砍伐數量				生產數量				備註		
	所屬縣市鄉鎮名稱	鄉鎮代號	事業區名	事業區代	林班代號	代號	名稱	代號	名稱	代號	名稱	林木		竹		用材	薪材	枝梢材	竹			
												面積		立木材積							面積	株數
												皆伐	間擇伐	用材	薪材							
劉雲欽	南投縣 仁愛鄉	546				4	原住民保留地	02	人工林	506	楓香	-	1.30	50.69	-	-	-	-	35.48	-	-	-
江長明江松柏	南投縣 信義鄉	556				4	原住民保留地	03	竹林	805	孟宗竹	-	-	-	-	1.00	1,500	-	-	-	1,500	
吳銀錠	南投縣 信義鄉	556				4	原住民保留地	02	人工林	117	杉木	0.46	-	3.63	-	-	-	2.55	-	-	-	

填表

檢測員黃千珮

審核

產科林婷玉

主辦業務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短期運用全經緯

機關長官

原住民行政局長張子孝(甲)

會計室林淑霞

會計室林淑霞

資料來源：本縣市(機關)依據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所屬單位查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4份，1份送主(會)計室，1份自存，2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(主計室、造林生產組)。

- 編表說明：(一)「砍伐數量」依據核發採取許可證、「生產數量」依據核發搬運許可證資料填報，均包括疏伐木、漂流木、障礙木、賊木、專案核准採取之木及竹。
- (二)填表季別：「砍伐數量」以核發採取許可證月份之季別填列，「生產數量」以放行搬運單所列數量月份之季別填列；惟核發採取許可證與放行搬運，分屬不同季別時，砍伐數量不重覆填寫，以免重覆統計。
- (三)砍伐及生產數量除竹株數(支)填列整數外，餘填列至小數2位止，3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- (四)「面積」欄填至小數第2位，3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- (五)「備註」：以文字說明主產物來源，如漂流木、障礙木、疏伐木、賊木、專案核准採取...等，或於砍伐數量與生產數量分屬不同季別時，敘述砍伐數量已於某季填報、生產數量尚未搬出...等狀況。

編製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